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专业课程高级培训班招生简章**

1. **院校简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前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创建于1960年，是原国家对外贸易部最早设置的两所本科高校之一，被誉为“中国对外经贸人才的摇篮”。1994年，学校划归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2009年，入选世界首批、中国首家WTO讲席院校；2013年，更名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19年，获得WTO亚太培训中心资格,成为WTO全球7个培训伙伴中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唯一区域培训合作伙伴；202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用经济学成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跻身上海市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地方高校行列。

学校因贸易强国而生、因对外开放而兴、因全面改革而盛、因新时代开放事业而新，经过60余年的发展，已构建起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在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经贸人才培养和国际经贸领域决策咨询研究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综合办学实力显著提升。

随着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的确立，法学专业的人才一直是我国稀缺的领域，近年来社会各界法治民主意识逐渐增强，对法学人才的需求也随之迅猛增长，尤其是企业相关法学专业人士。2022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特开设法学专业（企业合规师方向）高级培训班。改善与更新在职人员的法学知识结构，全方位拓展在企业新形势下的法学相关战略视野和提升职业发展潜力，培养法学专业精英人才。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通过学习和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主要从事企业内部合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使得企业内部事项、决策等符合法律、法规等监管的要求，目前或将来将成为与律师、法律顾问、风险管理师等并驾齐驱且更新颖的一种专业技术人才。

1. **特色优势**

1、【外贸实力雄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被誉为“中国对外经贸人才的摇篮”，是WTO全球7个培训伙伴中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唯一区域培训合作伙伴；

2、【正规硕士教育】：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3、【免试审核入学】：采取资格审核方式入学，免试入学；

4、【多次申硕机会】：可以多次参加申硕全国统考；

5、【共享学校资源】：可享受与在校生同等的电子数据资源，获得我校校友会会员资格。

1. **课程设置**

|  |
| --- |
| **法学专业课程设置** |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 合规专论 | 法理学 |
| 中国法制史 | 宪法 | 刑法 |
| 民法 | 综合英语 | 国际经济法 |
| 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 | 竞争合规 | 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 |

注：部分课程教学参照实际

1. **报考条件**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

2、已获得本科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对已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大专学历和本科学历无学士学位者，可参加高级培训班。

**六、报名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两寸证件照片3张。

**七、培养方式**

1、在职不脱产学习，学习期限2年，周末网络授课；

2、专业课程高级培训班，一年开班两次，分别为春季班3月及秋季班9月。

**八、收费标准**

学费：35000元

 教辅费用：5000元

1. **获取证书**
2. 学员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考试合格者，颁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专业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2、具有学士学位的学员且完成专业课程高级培训班全部课程学习，通过同等学力申硕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根据专业有所区别）后，可申请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学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授予硕士学位。